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[2020]施[丰]建字 0054 号

11010620200515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0-05-15

建设单位	北京合茂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石榴庄 0517-L02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(1#住宅楼等 3 项)		
建设地址	丰台区南苑乡		
建设规模	51154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8507.5172 万元
勘察单位	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亚兵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晶	总监理工程师	尹利新
合同工期	1155 天		
备注 此证含附件: 2020 规自(丰)建字 0017 号			

田 /工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发放后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规模发生变更的,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;如其他条件发生变更的,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告知发证机关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 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